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45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1月8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836,517,8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975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439,178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434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名，代表股份数 397,338,9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5415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 397,355,8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5418%。

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36,476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314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严阿俊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